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9〕60号

修订印发《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的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9年5月17日

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条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师职务（岗位）评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和其它各项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其他

任职年限、学历及资历、破格等其他条件按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教授业务条件

一、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者应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十四项任选条件之一。

（一）必备条件

1．教学业绩

（1）近五年承担过 2 门及以上不同课程且平均每年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比位于本学院前 70%（含）。

2．科研业绩

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高水平论文(含著作）5 篇（部），或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省部级政府设立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二）任选条件:

1．教学业绩

（1）任期内获校优秀教学奖。

（2）任期内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3）任期内主持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任期内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任期内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获省部级教材奖。

2．科研业绩

（6）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高水平论文 5 篇。

（7）任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8）任期内获得省部级政府设立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9）任期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10）任期内科研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

（11）任期内获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及以上,且专利转让（含实施许可）经费达到 20 万元。

（12）任期内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3．指导学生及实践业绩

（13）任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科创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二类二级以上科创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4）体育类教师任期内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美术类教师任期内个人或指导学生作品参加国家级专业美术作品展览。音乐类教师任期内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申报确定条件

（一）教学业绩突出者

申报者应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任选条件之一。

1．必备条件

（1）近五年平均每年独立承担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位于本学院前 40%（含）。

（2）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比位于本学院教师前 20%（含）。

（3）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高水平论文（含著作）2 篇（部），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设立科研奖励。

2．任选条件

（1）任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2）任期内担任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3）任期内获校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学奖，且近五年获本科教学贡献奖 4 次及以上。

（4）任期内获校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学奖，且担任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负责人。

（5）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突出者

申报者应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任选条件之一。

1．必备条件

（1）独立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比位于本学院前 80%（含）。

（3）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2 篇，或高水平论文（含著作）8 篇（部）(均为非会议论文)，或获省部级政府设立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4）任期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任选条件

（1）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所在学科自然科学类顶级论文 5 篇及以上或人文社科类顶级论文 3 篇。

（2）任期内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3 位)，或省部级政府设立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位)，或省部级政府设立自然科学二等奖（前 2 位)。

（3）近五年主持自然科学类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人文社科类国家级与教育部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

（4）近五年科研经费总数达到 5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副教授业务条件

一、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者应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十四项任选条件之一。

（一）必备条件

1．教学业绩

（1）任期内承担 1 门本科专业主干（核心）课（或通识必修课），或 2 门及以上不同课程（其中至少 1 门应为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比位于本学院前 80%(含)。

2．科研业绩

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高水平论文(含著作）2 篇（部），或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设立科研奖励。

（二）任选条件

1．教学业绩

（1）任期内获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称号。

（2）任期内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3）任期内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任期内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 3 位）或三等奖（前 2 位），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5）任期内出版主编教材 1 部。

2．科研业绩

（6）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高水平论文 2 篇。

（7）任期内承担国家级项目（前 3 位）1 项，或省部级项目（前 2 位）1 项，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8）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9）任期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10）任期内科研总经费达到 50 万元。

（11）任期内获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及以上,且专利转让（含实施许可）经费达到 10 万元。

（12）任期内主持制定地方标准 1 项及以上。

3．指导学生及实践业绩

（13）任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科创竞赛，获得省级最高奖项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二类二级及以上科创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4）体育类教师任期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美术类教师任期内个人或指导学生作品参加省部级专业作品展览。音乐类教师任期内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申报确定条件

（一）教学业绩突出者

申报者应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任选条件之一。

1．必备条件

（1）任期内平均每年独立承担 1 门本科专业主干（核心）课（或通识必修课），或 2 门及以上不同课程（其中至少 1 门应为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位于全院前 40%（含）。

（2）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位次比位于本学院教师前 30%（含）。

（3）任期内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厅局级政府设立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2．任选条件

（1）任期内获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2）任期内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任期内获校青年教学能手称号，且近五年获得本科教学贡献奖 4 次及以上。

（4）任期内获校青年教学能手称号，且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或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负责人。

（5）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位次比排名（须满 5 次）均位于本学院教师前 20%（含），且连续五年获得本科教

学贡献奖。

（二）科研业绩突出者

具备下列所有必备条件，并具备任选条件之一。

1．必备条件

（1）任期内独立承担1门本科专业主干（核心）课（或通识必修课），或2门及以上其它课程（其中至少1门应为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比位于本学院前80%（含）。

（3）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1篇，或高水平论文（含著作）4篇（部）（均为非会议论文），或获得厅局级政府设立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4）任期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任选条件

（1）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所在学科自然科学类顶级论文3篇或人文社科类顶级论文2篇。

（2）任期内获省部级政府设立二等奖及以上或自然科学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3）近五年主持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2项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

（4）近五年科研经费总数达到3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讲师业务条件

一、具有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二、独立系统承担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并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实验课等工作。

三、任期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

第五章　附　则

一、本规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修订调整。

二、本规定适用于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破格申报者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所指总经费分为纵向经费与横向经费两类，数额以理工科经费为例计算。纵向经费按立项时间计算，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软课题纵向经费按理工科纵向经费4倍计算，其他文科类及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纵向经费定额按理工科经费5倍计算。横向经费以实际到账时间计算，各学科间互为等量关系，不再按倍数计算。

四、任期内主持各级各类项目是指任期内新立项目。

五、本规定所列教学及科研奖励获奖人位次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均按以下计算：国家级应为前5位，省级一等奖应为前3位，省级二等奖应为前2位，省级三等奖、厅局级奖及校级奖励均应为首位。

六、本规定所列任选条件与必备条件的科研业绩条件不得重复计算。

七、独立运行科研机构人员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教学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任期内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学生评教原始成绩平均每年 85 分及以上。科研业绩分别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业务条件规定执行。

八、博士后流动站人员参加评聘，其条件要求与学院教师参评要求一致。

九、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申报条件另行制定。

十、任期内发生教学事故者，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时，按照《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济大校字〔2016〕240 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